黄埔南岗佳纷天地“7•14”一般触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 年 7 月 14 日 11 时 54 分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南岗街道盛凯大街 1 号的佳纷天地商场发生一起触电事故，佳兆业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佳兆业物业广州分公司）员工罗*浪在该商场一楼 1 号电梯厅天花夹层进行电路维修作业时触碰裸露电线后晕倒，经送院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26.76 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黄埔区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成立了黄埔南岗佳纷天地“7·1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形成了《黄埔南岗佳纷天地“7·14”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下称《事故调查报告》），并上报黄埔区人民政府。2025 年 9 月 15 日，黄埔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该《事故调查报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 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

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黄埔南岗佳纷天地“7·14”一般触电事故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2026年8月6日，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公安分局、区建设和交通局、区商务局、区总工会、南岗街道办事处有关同志组成。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评估组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黄埔区人民政府发布的《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评估组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

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对评估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和研究落实。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黄埔南岗佳纷天地“7·14”一般触电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黄埔南岗佳纷天地“7·14”一般触电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各评估对象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责任追究建议均已落实到位。**

（二）各评估对象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均已开展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三）企业检视自身安全管理工作情况，针对自身不足，逐一检视，扎实开展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工作，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各相关政府部门多措并举、主动作为，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处罚决定书、责任单位的整改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落实黄埔南岗佳纷天地“7·14”一般触电事故整改工作情况函等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

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给予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单位及职位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王*生	佳兆业物业广州分公司总经理	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已落实。 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9月19日对其进行立案调查，2026年1月27日对其做出处罚决定，罚款69827.94元。
2	黄*才	佳兆业物业广州分公司佳纷天地项目经理	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已落实。 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9月19日对其进行立案调查，2026年1月27日对其做出处罚决定，罚款31343.26元。
3	佳兆业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已落实。 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9月19日对其进行立案调查，2026年1月27日对其做出处罚决定，罚款525000元。

（二）其他处理建议的落实情况

序号	处理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何*全	建议由佳兆业物业广州分公司按照公司内部奖惩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已落实 佳兆业物业广州分公司按照对何*全进行通报批评，调回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学习三个月，并于2025年9月22日对该情况进行通报。

2	吴*	建议由佳兆业物业广州分公司按照公司内部奖惩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已落实 佳兆业物业广州分公司对吴*进行通报批评，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于2025年9月22日对该情况进行通报。
3	佳兆业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建议由区建设和交通局对佳兆业物业广州分公司进行约谈，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针对本次事故反映出的管理问题进行内部整改，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反馈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已落实。 2025年11月4日，针对黄埔南岗佳纷天地“7•14”触电事故，黄埔区建设和交通局对佳兆业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约谈，并督促其落实整改。

四、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实等方式，针对黄埔南岗佳纷天地“7·14”一般触电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

（一）佳兆业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该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将本次事故在全公司进行通报。针对事故中发现的问题均予以整改，针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包括维修岗，监护岗等）的安全职责、责任人员与作业要求；建立岗位安全责任及安全作业方案，明确作业流程、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置办法；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宣贯与教育，将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岗位考核。针对“未有效制定岗位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修订《工程岗位操作指引》，明确各项设备设施维修管理作业前准备、维修操作流程、作业后清理与检查、应急处理等各流程的具体操作规程与作业要求；补充电梯厅装饰灯维修作业指导规程，规范作业流程与安全措施；组织全员培训并考核。针对“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维修作业易触电位置的高风险作业制定专项管理要求；执行作业审批与监护制度，明确作业步骤、人员分工、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带电作业必须由专人监护并签字确认；实行“双人作业制”，即1名作业人员操作，1名监护人员全程监护；开展风险辨识与管控培训，提升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风险防控能力。针对“未监督、教育作业人员佩戴劳动防护用品”，配备齐全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如绝缘手套、绝缘鞋、护目镜等；作业前对工具进行绝缘性能测试，确保工具绝缘性能符合标准，严禁使用破损、过期或不合格的工具，确保作业前必检查、作业中必佩戴；加强安全教育与现场监督，对未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的行为严肃处理。针对“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建立健全隐患排查与治理、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管理制度，明确禁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防范和整改事故隐患等检查任务及各级安全检查频次、内容与责任人；开展专项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重点排查电气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等高风险环节；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隐

患整改到位。

（二）南岗街道办事处

1.紧盯重点领域，持续深化专项排查整治吸取触电事故教训，聚焦限额以下工程、特种作业、临时用电、装修施工等高风险环节持续开展专项检查。坚持常态化执法检查与专项行动相结合，参照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工作模式，将涉触电风险的工贸企业、商业综合体、物业装修施工现场纳入重点检查对象。班子领导带队开展督导检查，重点检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临时用电规范管理、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隐患排查治理、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等内容。2026 年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1800 余人次，检查企业、物业场所 900 余家次，立案处罚 2 宗。对排查发现的设备老化、防护用品配备不足、施工方案不完善、用电不规范等各类隐患建立台账，闭环督促完成整改，对隐患整改不到位、违法违规的单位依法立案处罚。

2.强化警示教育，提升从业人员安全风险意识。一是 2025 年 8 月 4 日，组织辖区 50 余家重点企业召开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大会，播放事故警示视频，由涉事单位负责人开展反思剖析，深入剖析触电事故根源，明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任务。每季度组织辖内重点监管企业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持续坚持以案说法，把区内的典型事故作为案例，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二是充分用好宣传栏、微信公众号、企业工作群、LED

显示屏、社区大喇叭等载体，广泛普及临时用电安全、特种作业规范等知识，派发安全生产宣传资料，悬挂安全警示横幅。三是申请专项资金建设黄埔区海丝应急救援基地，借此平台开展消防、触电应急处置等各类应急演练培训 5 次，参与人员 300 余人次，推动安全生产宣传“五进”走深走实，进一步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意识，普及“人人都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理念，提升企业管理人员、一线施工人员风险辨识能力，杜绝违章作业。

（三）区建设和交通局

1.对佳兆业物业广州分公司进行约谈。2025 年 11 月 4 日，针对黄埔南岗佳纷天地“7•14”触电事故，对佳兆业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约谈，听取事故发生后物业服务企业整改情况。要求物业服务企业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强化跟踪问效，企业需对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专项检查，重点核查责任制落实、操作规程执行及“双人监护”制度的现场实施情况，确保整改闭环、不留死角。突出长效监管，督促企业将应急演练、安全培训及隐患排查常态化、制度化，并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推动其将第三方安全评估建议纳入长效管理机制，积极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压实主体责任，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

一责任人，要求其定期汇报安全管理状况。对风险管控不力、防护措施不到位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对佳兆业盛世广场（含佳纷天地广场）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督导。印发《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区内各物业企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应急预案，规范企业内部安全培训工作。同时，深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突出管理重点，强化安全防控。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物业服务区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指引的通知》要求，于2025年8月11日、8月26日，2026年8月5日对佳兆业盛世广场开展消防、电动车、三防等方面安全管理工作检查，针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占用消防通道安全隐患，现场督促佳兆业物业按相关要求立即整改。

3.开展物业领域安全专项培训。为进一步强化物业服务项目用电安全管理水平，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与风险防范意识，有效预防电气火灾及触电事故，切实保障业主生命财产安全。2025年9月16日，联合广州市黄埔区物业管理协会联合共同举办“小区安全用电专题培训”，聚焦物业服务中高频出现的用电安全隐患，剖析近年来典型用电事故案例，深度还原事故成因及责任链条，警示从业人员严守安全红线。系统地梳理了电力系统运行规范、高低压设备操作规程及故障应急处理流程，为物业企业提供标准化、可落地的

安全管理工具。

4.对物业领域开展安全专项检查。2026 年以来，对 269 个物业项目开展安全督导检查工作，经现场实地踏勘，其中发现 92 个物业项目存在楼梯走道堆放杂物、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等安全隐患共 125 项。针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现场立行立改督促企业落实整改，累计向物业企业下发安全警示提醒函 18 份，截至目前整改闭环情况：物业项目 51 个完成全面整改、42 个持续推进整改，累计整改隐患 76 项，隐患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四）区商务局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集辖区 5 家大型商业综合体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通报事故大概情况，要求各综合体要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同时安排专家到各大型商业综合体检查指导。2025 年 10 月 21 日召集辖区 5 家大型商业综合体召开事故调查报告通报会和涉事企业约谈会，督促各大型商业综合体在本单位立即通报事故有关情况和完善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全员警示教育，加强日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约谈黄埔南岗佳纷天地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和工作主要负责人。要求涉事的黄埔南岗佳纷天地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存在的问题，立即开展整改，并将完成情况进行报告。事故发生后，对各大型商业综

合体的安全管理工作增加了督促检查频次，2025 年 7 月 15 日至今，通过购买专家服务及领导带队对各大型商业综合体开展安全督导检查 68 家次，其中对黄埔南岗佳纷天地开展安全督导检查 18 次，发现 78 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形成闭环管理。

（五）走访核查同类企业情况

评估组的重点抽查了黄埔区两家同类企业（广州宜佳物业管理公司、深圳市万象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针对涉事企业的突出问题，结合相关问题的普遍程度，举一反三落实该问题在同类企业的整改工作情况。

两家企业均落制定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开展了安全风险辨识并明确了管控措施，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监督和教育作业人员按照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五、存在问题

相关评估对象均能针对《事故调查报告》完成责任追究工作，对《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问题开展了相应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六、工作建议

建议各相关单位、相关政府部门继续强化安全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